法院公告

2021年4月20日

(2020)浙01民再80号

杭州嘶概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孟列、李坚、夏弘冰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李杭与被申请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嘶概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孟列、李坚、夏弘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裁定，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1民再80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后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1641号

徐天一：本院受理原告贾连娣诉被告徐天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浙0102民初1641号，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号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1988号

浙江润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马韬、杭州市下城区美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润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马韬、杭州市下城区美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1988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8日上午0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4民初8920号

冰徕杭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诉被告冰徕杭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钱林林、上海信邦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独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2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觉所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4民初1766号

刘明峰、杭州滨之绿资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爱立特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明峰、刘明峰、杭州滨之绿资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爱立特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877号

杭州品筑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李茜：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2877号原告杭州人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讼调解对接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271号

王慧杰：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3271号原告牛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讼调解对接中心第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939号

鼎荣(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霞娟诉被告鼎荣(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解除被告浙江杭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协理强制原告作为被告挂靠董事、法定代表人的登记事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861号

徐建斌：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2861号原告浙江灵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建斌合同纠纷一案，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日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731号

陈宝仙：本院受理原告刘国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19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上四人民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732号

何建强：本院受理原告闻人旭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及逾期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上四人民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8705号

王秀兰：本院受理原告胡福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87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033号

李通宇：本院受理原告宋佳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返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损失、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保全事项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19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上四人民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8908号

杭州中春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美欣纺纪集团有限公司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89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089号

浙江华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怡悦云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华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诉讼中心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342号

严国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制线有限公司杭州城旺好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诉讼中心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382号

黄河：本院受理原告鲁军与被告黄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诉讼中心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625号

朱幽燕、袁安平、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陈晓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625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626号

徐建英、杨刚、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陈晓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626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13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630号

刘明华、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陈晓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630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678号

北京远程视界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平谷县人民医院、北京远程视界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3日上午9时00分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974号

惠州市沁园勤农科技有限公司、姜诗勤原告浙江正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惠州市沁园勤农科技有限公司、姜诗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19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633号

杭州杰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告吴海平与被告杭州杰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26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074号

杭州源生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鼎山湘潭亭子餐饮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源生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50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345号

包发乐：本院受理原告占芳生诉被告包发乐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53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2870号

伍芸贵(公民身份号码：510902197403194676)：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利林诉被告伍芸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3民初128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伍芸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张利林借款本金200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伍芸贵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195号

陈龙(6123221983**1510)：**本院受理的原告段明模与被告陈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易程序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段明模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陈龙归还原告段明模借款本金伍万叁仟元整(53000元整)。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普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普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11号

叶都(公民身份号码：3302261977**5615)：**本院受理的原告胡聪均与叶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0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叶都归还原告胡聪均借款本金300000元，并支付自2020年9月30日起以本金30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被告叶都支付原告胡聪均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875元，减半收取2937.50元，保全费204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632.50元，由被告叶都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151号

史寿健(公民身份号码：3212811990**4695)：**本院受理的原告曹国裕诉被告史寿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史寿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归还原告曹国裕借款本金59114.22元，并支付自2020年1月17日起至实际履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的利息；二、被告史寿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曹国裕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费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506元，减半收取753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403元，由被告史寿健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缴纳。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617号

胡熊(公民身份号码：410221980**5416)：**本院受理的原告范伟明诉被告胡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6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归还原告范伟明借款本金164493.53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3590元，减半收取179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445元，由被告胡熊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363号

刘涛：本院受理原告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136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13日下午14时5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568号

丁传升：本院受理原告黄爱纲诉被告丁传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14日在本院第十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586号

凌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周逸然与被告凌建华抵齐费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589号

金德芳：本院受理原告柳丹华诉被告金德芳、李志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14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613号

浙江中太实业有限公司、陈祺、杭州中太乾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兵、李珺、被告浙江中太实业有限公司、陈祺第三人杭州中太乾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6月29日10:0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649号

李冰冰：本院受理原告王晓丽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678号

北京远程视界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平谷县人民医院、北京远程视界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3日上午9时00分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974号

惠州市沁园勤农科技有限公司、姜诗勤原告浙江正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惠州市沁园勤农科技有限公司、姜诗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19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633号

杭州杰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告吴海平与被告杭州杰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26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074号

杭州源生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鼎山湘潭亭子餐饮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源生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50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345号

包发乐：本院受理原告占芳生诉被告包发乐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53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437号

方超：本院受理原告中天美孖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方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54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546号

王全华、周象德、李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自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55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1957元减半收取978元由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566号

赵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自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55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赵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54078.7元及相应违约金，其中至2020年6月30日的违约金为12930.91元；以54078.7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1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5元减半收取738元，由被告赵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642号

周能炳：本院受理原告何建银诉被告周能炳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5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748号

张素江、刘豪、元氏县昊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0)浙0108民初5748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12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771号

戴冬霞本院受理原告吴艳斌诉被告戴冬霞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57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925号

项高权：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自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59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项高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28534.14元及相应违约金(其中至2020年8月30日的违约金为5426.49元，自2020年8月31日起以未还代偿款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项高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506元，减半收取753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403元，由被告项高权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998号

张刚、杭州方基资运租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诉被告张刚、杭州方基资运租赁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59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91民初3604号

戚晓程：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魔兽晟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91民初360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戚晓程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魔兽晟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维修费74189.40元，拆卸费37094.70元、违约金7418.94元。本案受理费1337元(已减半)，由被告戚晓程负担。被告戚晓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